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 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21

女人 + 性交換 = 工作成就???

◆ 孕婦免費愛滋篩檢真的是為女人好嗎？

◆ 台灣婦運及其政治意涵

◆ 性別，繼續流動著！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21

2000年12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編：王金滿

工作室：賴友梅 吳麗娜

王金滿 鄧佳蕙

羅宜芬 陳瓊芬

宋慧娟 (Melevlev)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目錄 Content 目錄

本月專題：女人+性交換=工作成就？

- | | |
|---------------------|-----|
| 01 八卦立委選民倒楣 | 賴友梅 |
| 02 蔑視女性專業才能 開兩性平權倒車 | 鄧佳蕙 |
| 03 別讓緋聞政治複製保守性道德 | 陳美華 |
| 04 對女性參與公領域的又一次反挫 | 伍維婷 |
| 04 總統府桃色疑雲？ | 蔡宛芬 |

新知觀點

- | | |
|-----------------------|-----|
| 06 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發表記者會 | 工作室 |
| 07 華航座艙長升遷性別歧視事件始末全紀錄 | 工作室 |

她山之石

- | | |
|----------------------|---------|
| 08 小美的工作史---第二章回 | 張晉芬 鄧佳蕙 |
| 10 拒絕與國會共沉淪 | 尤美女 |
| 12 台灣婦運及其政治意涵(1) | 李元貞 |
| 13 孕婦免費愛滋篩檢真的是為女性好嗎？ | 賴友梅 |
| 15 男性氣概下偽裝的堅強及男性文化 | 陳律伶 |
| 16 性別繼續流動著！ | 孫瑞穗 |
| 20 女人愛看書--- | |
| 「天河撩亂」、「長頸鹿、羚羊奔跑的操場」 | 蔡慧兒 |
| 22 看見紅玫瑰 | 吳麗娜 |

志工花絮

- | | |
|---------|-----|
| 24 法律釋疑 | 方麗群 |
|---------|-----|

其他

- | | |
|-----------------|-----|
| 25 2000年11月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28 2000年11月會務 | 工作室 |

在世紀末夾雜著狂歡和末日恐慌的詭譎氣氛中，我們還是在每分每秒中平凡地活著，日子一樣摻雜喜樂哀愁、仍奮為了生活繼續努力工作、不公不義的事也沒有為了慶祝下一個世紀來臨而減少。於是乎我們越來越明白夢想的重要，希望經由夢想找到自己堅持的理由。

跨世紀只是一秒間的轉瞬。為下一個世紀所做的期許，卻要在每一秒鐘的努力下持續累積，就像新知期許未來的世界更平等、希望未來的社會裡的男女不因性別而遭受差別待遇、希望每個人都能在多元文化下找到自己的價值...。這麼多的期許和希望，除了努力，還要更多的堅持和支持，最重要的是，少了大家的參與，這一切就只能停留在夢想。

在編輯這期通訊的最後，阿滿才發現收錄的文章竟不約而同地介紹了好幾本書。一方面可以借花獻佛當作歲末送給大家的禮物，另一方面，也提醒自己，過日子和閱讀一樣：嚐過才知其中味；即使世界變得再快再好，生活還是要自己過。大家加油囉！

努力自立自強過好生活的小編阿滿

女人 + 性交換 = 工作成就??

一本書中的浮光掠影，加上立委們的繪聲繪影，成就一場三人成虎、人云亦云的八卦緋聞肥皂劇。事件不只是事件，其後隱藏的價值觀更值得被披露討論。到底這場所謂的台北版柳思基事件，究竟反映出台灣職場中怎樣的男女關係，又人們是如何習慣性地思考這樣的事件？且看我們怎麼說...

八卦立委選民倒楣

賴友梅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台灣的立委非常好幹，不僅可坐擁高薪，言論可以免責，只要會捕風捉影、八卦描繪加上曖昧眼色，耍耍嘴皮子，扒扒糞絕對可以成為媒體焦點，還有什麼工作比當立委還要「吃好做輕巧？」，根本不用給選民什麼問政服務？也可以無視於許多遭延宕多時，攸關人民權益民生法案，只要把國會殿堂緋聞化，就可以引人注目，如此一來，立委需要什麼專業性？

惡質且淪喪至此的國會問政，令人匪夷所思，大家究竟選出了什麼「角色」，值得選民們好好深思。

比較起來，台灣女性的參政之路真的很坎坷，好不容易以專業能力突破父權政治的障礙，爭取一席之地，卻仍要不斷對抗許多基於性別的歧視與打壓，專業表現與成績再好遠不敵外貌、婚姻狀況引起外界興趣，女性美貌、單身被與權力地位的換取劃上等號，完全抹煞她的能力、努力。不像男性政治人物是媒體人物專訪或傳記報導的寵兒，諷刺的是，只要被捲入緋聞風暴中，一個女性參政者就要被「疑似

女主角」的眼光所窺視，民代及媒體似乎也就有了正當性，鉅細靡遺以身家調查方式報導其背景，支解其個人隱私，更以公佈許多個人性的描述或訊息：年輕貌美、單身未婚，投入工作沒有男朋友等種種方式，去影射並隱寓緋聞發生的可能性，對於單身女性的刻板印象與污名，彷彿倒果為因為成爲原罪，女性政治人物在泛性論的思考邏輯下，不僅個人隱私被迫提供輿論消費，參政空間遭壓縮，更成爲男性政治文化的祭品，此次緋聞風波，不僅傷害一位專業女性政治人物，更使所有致力於專業工作的女性感到挫敗！

從最近的預算審查、罷免總統到總統的緋聞案來看，立法委員的表現更是讓人心寒，濫用言論免責權，自曝其學識涵養不足、問政能力不足，只好將所有的精力放在人身攻擊上打轉，卻無法對政策的推動做有效的監督與評估，白白浪費人民辛苦的納稅錢，民生法案遲遲無法通過、攸關民眾權益的法案遭擱置，擺明著讓立法院淪爲爭權奪利的競技場。所有的政爭都只是讓人民更加反感，何不自己自動下台還比較對得起選民，讓真正關心國家政策、百姓福祉的人做事吧！（本文已刊登於 11.17 自由時報 15 版）

蔑視女性專業才能 開兩性平權倒車

鄧佳蕙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總統府緋聞戰火因爲權力惡鬥之故似有越演越烈的趨勢，各種八卦流言滿天瀾漫，甚至延燒到呂副總統身上。政黨之間（之內）的權力鬥爭又被輕易地轉移焦點，並化約成女人間的戰爭與對立，緋聞

案刻意營造單身女性與已婚女性間的敵對意象，並將呂秀蓮指爲放話的始作俑者，暗指參政領域裡老女人與年輕女人間存在的權力矛盾。然而男性政治權謀與明爭暗鬥的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卻從不被討論、質疑。相對地，女性參政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及個人的婚姻狀況、私生活卻不斷被放大處理、大肆炒作，此性別上之差別待遇更是大開兩性平權之倒車！

此次立委利用言論免責權荒謬的在國會上演質詢總統緋聞的戲碼，說句老實不客氣的話：「干卿底事？」每當女性單身、漂亮在專業上又有所成就時，總會被人用異樣眼光看待，彷彿她之前所有的努力都不存在似的，將美貌、單身與權力地位的換取劃上等號，毫不重視女性本身的專業才能，爲何女性要承受如此多的不平等對待？當一個已婚的職業婦女在職場上打拚，面對的是同事的排擠：「何不回家帶小孩？幹嘛那麼辛苦呢？欸！不過是個輔助性質，補貼點家計，何必那麼認真？」單身無家累者又被污名爲利用美色換取權位。追根究柢，這些事件正反應出社會上居強勢地位但沒有能力的男性害怕女性取代其地位的酸葡萄心理。

從這幾個月的政爭及總統府桃色風雲來看，政黨奪權的手段之差簡直是不堪入目、爛戲拖棚，究竟緋聞跟國家政策的推行有何干係？司馬昭之心早已是路人皆知，所以請不要再將老百姓當成無知小兒了！有本事請拿出您的專業能力針砭國政，不要老是在立院叫囂、高談闊論些風花雪月，讓不知道的人還以爲立委們都只會這些個跳樑小丑的把戲。再一次呼籲，立法院的諸公們請回歸到您們的本業，專心問政爲民謀福利吧！（本文已刊登於 11.18 中國時報 15 版）

別讓緋聞政治 複製保守性道德

陳美華 美國約克大學博士生

「緋聞」---擬真似假，和謠言一樣，最關鍵的是到底有沒有觀眾願意買票進場觀賞。柯林頓緋聞案發生時，除了極少數的批評聲浪之外，主流民意（特別是男性政治人物）一面倒的認為公歸公，

私歸私，柯林頓只是管不好他的小弟弟，國家大事可是一把罩！如今，「緋聞」成為台灣政治鬥爭的有利籌碼，不僅沒有多少人重申當時公／私分明的論述，還有大批群眾買票進場，（男女主角之外的）閒雜人等還拼命搶戲，有人放話叫陣，有人充當“英明”裁判，丈量真假，十足入戲。

這並不是台灣第一個重量級的政治緋聞。黃義交與眾寶寶們的緋聞成為民眾茶餘飯後的政治笑料，章孝嚴的婚外情在眾人錯愕、惋惜下收場。不同的是，沒有多少人公開為黃、章辯護，但阿扁的緋聞風波則引起兩個極端對立的辯論。表面上看來，這樣的辯論會有利於日後國人面對緋聞的免疫力，以及將婚外情視為只能做不能說的性實踐，實則不然。操縱緋聞政治者赤裸裸的以異性戀一夫一妻的性道德作為政爭的工具，諷刺的是，捍衛阿扁的一方卻也在複製相同的性道德。那些為阿扁、蕭美琴辯護的人，姑不論他們對實情究竟有多少了解，為了回應總統不該有婚外情的道德指控，急於為當事人抹消緋聞傳言。他們一再要澄清的是---阿扁沒有婚外情---但這種回應方式，卻恰恰確立了對方道德指控的正當性，也再次鞏固異性戀一夫一妻制。更重要的是，這個道德指控和政治人物的政治能力恐怕是沒有多少

深刻的關聯。易言之，國人對元首的期待，剛好和美國人相反---阿扁的治國能力不頂重要，重要的是他能否管好他的小弟弟！

女人往往是緋聞政治的最大受害者。在主流社會一片撻伐第三者的情形下，蕭美琴當然是首當其衝。蕭以「叫我以後如何交男朋友」這樣的貞操論述來回應，固然讓女性主義者難以認同，但她的處境卻突顯了職場女性的性／身體困境：女人或者被視為花痴、狐狸精，想盡辦法色誘男性上司或雇主，以謀利；或者被要求以性或身體作為繼續保有其工作的條件，成為男性同僚、上司或雇主意淫、性騷擾的對象。但這兩者之間也非黑白分明，往往性騷擾不成時，也可以將之扭曲為女人投懷送抱，色誘不成的戲碼。只是在這兩個完全不同的性／身體形象的背後，相同的意識型態是，女人是一個被特殊化的性存在，而且只以那樣的方式出現在職場中。因之，解釋女人取得較高職位，總是被說成用性換取權力或職位，與其能力無關。這個不經檢驗的說法，不僅預設職場女性好以性換權力，而且還假定那些有權力的男人都會慷慨的履行契約，讓售他們在政治、經濟場域的權力。但是，一個簡單的事實是，取得權力的女性誠屬鳳毛麟角，絕大多數的女性往往擔任不具決策權力的事務性工作，而那些（不管在多大程度上）願意以性／身體在資本主義市場進行交易的女性，往往只能委身色情場所，或者充當流鶯。

在個人偷窺癖作祟，又資訊不足的情形下，媒體往往扮演“確認”各類緋聞案真假，傳播、重製、監督緋聞發展，監督當事人及相關人行動的主要媒介。雖然媒體往往無法傳達正確的訊息，但在這一連串

關於緋聞的生產過程中，媒體往往扮演重要關鍵且極具戲劇性效果。回想黃義交事件，聰慧能幹的周玉蔻如何透過鏡頭被型塑成楚楚可憐的小女人；章孝嚴夫婦在媒體面前相擁而泣的畫面感動多少純情男女。這些不同的緋聞往往有相同的結局，元配出面為夫辯護，緋聞案成為女人間的戰爭，男主角則全身而退。這次，當然也不會例外。只是多了呂秀蓮這個奇特的相關人，劇情急轉直下，緋聞真假、夫妻共患難都不是高潮戲，取而代之的是，女副總統如何陰謀策動整個事件，遂行政治鬥爭。我不敢也無權論斷，呂秀蓮絕對是無辜的。我只是希望在為任何人定罪之前，先想想她／他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就像嫌犯在法庭上應享有無罪推定的權利一樣；也像男雇主與女雇員應享有界定他／她們私人關係的權利一樣。（本文已刊登於11.19 中國時報 15版）

對女性參與公領域的

又一次反控

伍維婷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總幹事

此次緋聞風波除了再度顯出不良社會對女性從政者的窺視，並刻意以捕風捉影的閒言閒語抹煞她們的專業能力，將她們以努力所換來的報酬粗暴的化約成靠著身體所贏得的。更令人生氣與需要反省的，我們的社會有許多人會相信這樣的謊言，不做思考的判斷這些女性從政人員都是靠著扭曲的情慾關係，爬上今天的位置。為什麼當女人出頭時就會被質疑？為什麼男性幕僚從來就不必擔心自己與長官之間的同事情誼會被放大渲染？同樣是英文秘書，宋楚瑜先生就從來不被懷疑是不是抱著蔣經國總統的大腿。對於男性

幕僚的評價，從來就僅止於兢兢業業、上進心強、專業能力不錯……，關於他們的私生活，人們沒興趣也不關心。是因為這個社會對異性戀的想像太強，對同性戀的想像太弱？還是因為大多的窺視者都是男性？

另一個值得批判的面向是——媒體對於吳淑珍女士，一位女性肢障者情慾生活的八卦。為什麼人們不對其他公眾人物的婚外情多加揣測？為什麼沒人散佈過其他掌權者與幕僚間的蜚短流長？決不只因為他是總統！決不只因為他正被鬥爭！憤怒的，不滿的我們必須承認是這個自詡為關心弱勢的社會，再度、殘忍的、惡意的消費著、窺視著女性肢障者的情慾生活。相對的，男性肢障者就不被懷疑與窺探，因為，那是他們的私生活，關我們什麼事。夠了吧！別再剝削取人的身體與情慾了！（本文已刊登於11.16 自由時報 15版）

總統府桃色疑雲？

--女性參政的最大反控

蔡宛芬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昨日各大報紛紛以斗大的字體與篇幅來報導總統府的桃色事件，剎時，「蕭美琴」成為家喻戶曉的名字。一整晚的政治談話節目，焦點總是圍繞在立委的免責權是否該有限制？甚至傳出呂秀蓮就是放話者的傳言，從女性參政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對於這整個事件，是婦女參政的一大反控。

此次緋聞案雖然主要目的是要打擊新政府，其實正凸顯出了女性參政者長期以來所面對的敵意環境——大眾對其能力的漠

視與對女性的歧視。女性參政者不但其專業能力要被質疑，在面對以男性權力運作的政治圈，還要忍受各式的侮辱與輕蔑，台灣女性的參政之路真的很坎坷，好不容易以專業能力突破父權政治的障礙，爭取一席之地，卻仍要不斷對抗許多基於性別的歧視與打壓。年輕、單身的女性參政者往往必須以「我最想要的還是交男朋友、進入家庭」等字眼來強調她所要的並不是「權力」、強調她的「被迫」單身處境，以換取大眾對她的認同。不然就得要冒著「女性是沒有能力的，而必須經由獻身儀式取得權力」的性別刻板印象，擔心那天捲入緋聞風暴中，不但要將自己的身家鉅細靡遺地被媒體告諸天下，連你的前男友、前前男友都不放過。更以各種訊息如：年輕貌美、單身未婚、沒有男朋友來影射緋聞案的真實性。此種單身歧視的行為與舉動，在我們的國會殿堂中屢見不鮮。

此次的緋聞案其實正凸顯了社會對於女性參政者的敵意與不友善，女性的專業表現與成績永遠不敵外貌、婚姻狀況引起外界興趣，女性美貌、單身總是會與權力、地位的換取劃上等號，完全抹煞女性在專業領域的能力與努力。而在緋聞案遭到媒體、社會大眾一片討伐之聲後，為了轉移社會大眾的憤怒，竟將另一位女性參政者——呂副總統牽涉進緋聞案，試圖將整件事轉變為「女人的戰爭」、「女性」為了「權力」所玩弄的技倆——一個年輕女子藉由身體獲得權力，而另一位女人藉由背叛另一位女人來獲得權力。企圖用這樣的方式，一方面製造緋聞案的真實性，另一方面也再次扭曲女性沒有能力，而只能透過「旁門左道」獲取權力的形象。而這也暴露出：男性對於越來越多女性在政治領域

優越表現的焦慮與不安，而試圖以此種分化、扭曲、污衊的方式來打擊女性參政。

我們斥責所有對於女性參政者的敵意環境：

1. 我們反對任何對於女性參政者私生活的窺視；
2. 我們反對對於女性參政者任何形式的壓迫與歧視；
3. 我們反對對於女性參政者能力的漠視。

(本文已刊載於 11.17 中國時報 15 版)



這是誰的手記，快來領回！

失物招領

為回饋大力支持及去年向隅的朋友們，**台灣女人 2000 記事** 再版發行。內容一樣精采，封面更加活潑，是您在 2001 年，包包裡不能缺的一本書！

每本 200 元，捐款人九折價 180 元

限量出版，欲購從速！

洽詢專線 (02) 2502-8715

「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 發表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新聞稿 2000.11.11



兩性工作平等法可望於下一個會期完成三讀，職場性騷擾將有法律明文規範，為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11 月 11 日召開「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發表記者會，第一刷出版由德利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玫琳凱股份有限公司及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經費贊助。這本手冊除了幫助雇主及員工認識職場性騷擾對工作權的侵害，更可讓遭遇職場性騷擾的員工能有本教戰手冊作為參考，以適時保障自己的工作權益。為了讓這個資源更普及、社會大眾都能夠隨手取得，本手冊將於今年 12 月間放置於全國 7-11 統一超商的公益欄位上，歡迎民眾免費索取。

自今年一月長庚醫院性騷擾案爆發後，職場性騷擾又成為喧騰一時的話題，突顯出性騷擾受害者求助無門且缺乏資源之窘境，為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且從接案中了解到職場性騷擾案件依舊層出不窮。工作場所的性騷擾案件，除了讓受騷擾當事人身心受創之外，更會因為公司的處置不當，導致同事間的蜚短流長，影響當事人的工作表現，更可能因為權力的不對等而遭到調職、降職，甚至造成當事人被迫離職等不公平對待。因此，不論是雇主、員工、男性、女性，都應當了解職場性騷擾的定義及其影響，共同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除了避免自己成為「騷擾者」外，在被騷擾後也知道如何即時尋求相關支援，避免受到二度傷害。

然而何謂職場性騷擾？遇到性騷擾應該如何申訴？企業又該如何負起防治責任？目前，企業或民眾對性騷擾的認知均處於混沌不明的狀態，為此，婦女新知基金會乃根據國外之經驗，配合國內現有之法律條文，將性騷擾之定義、如何面對及處理職場性騷擾、雇主的責任及相關網絡資源，如：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等資訊彙集成冊，用簡單易懂的文字解釋並舉例說明。本手冊做成口袋書大小，以方便民眾索取、攜帶。

婦女新知基金會期盼此資源手冊能惠及每一位職場工作者，因此「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預期發放的目標是希望能普及至人手一本。此一目標需要社會各界及企業團體的幫忙。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社會人士及企業贊助印製，每本助印價 30 元。助印之名單將放置於手冊的封底，感謝廠商及個人的共襄盛舉。這本手冊的發行除了提供給民眾作為參考，最重要的是喚起社會大眾對職場性騷擾的重視，從而杜絕類似案件的再發生。

華航座艙長升遷性別歧視事件始末全紀錄

整理：鄧佳蕙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壹、事件起始與新知之處理方式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今年五月份，收到一封署名華航空服人員之申訴函，信中言明公司座艙長之升遷過程因黑箱作業而有性別歧視，以致於不利女性空服員之升遷，希望婦女團體能介入了解。由於新知並不清楚中華航空公司員工的晉升規定，無法判定實際情形。因此經由內部開會討論，決定從三個方向著手進行了解：一、將華航員工申訴書函轉台北市勞工局，請其勞動檢查。二、聯繫拜訪華航宗才怡總經理事宜，以了解座艙長升遷情況。三、探詢華航工會、空服人員協會是否了解此一情況，及工會的處理態度及狀況。

貳、與華航會面情況

為了瞭解華航座艙長升遷的詳細情況，婦女新知基金會於今年七月二十四日去函請華航空服處提供座艙長升遷的遴選辦法、評審委員資格等相關資訊，但是華航以內部文件資料不宜外流為由，委婉拒絕本會的請求。於是新知乃進一步與華航宗才怡總經理辦公室聯繫，希望能與宗總經理會面以了解整個座艙長遴選的過程，聯繫的過程中得知宗總經理會務非常繁忙，改由黃副總經理與新知會面，幾經周折，終於接獲華航空服處的進一步聯繫並確定於九月二十六日與人力處邱民權處長及空服處周正剛處長會面。

當天出席人員中新知的代表為張晉芬副董事長、陳美彤董事及新知工作人員鄧佳蕙，而華航則由空服處林竹副處長、空管

部助理王文驊及丁念慈空服員代表出席，原先的人力處處長及空服處處長則因故不能出席。會中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申訴書中「候選人資格不明、投票者資格不適當、投票過程黑箱作業及空服員性別比例與座艙長之性別比例相差過於懸殊」等問題請華航說明座艙長升遷的整個流程，華航空服處的答覆如下：

華航座艙長升遷辦法及詳細內容早已刊登在當期的「空服員通訊」上，每一位空服員都可經由通訊得知遴選辦法，且此辦法亦張貼於佈告欄提供員工參考。而公告中均寫明座艙長的升遷必須先符合以下四個條件：1、大專畢業；2、工作滿八年；3、近三年內連續兩年考績甲等；4、近三年內不能有記過處分記錄。其中考績分為四個部份：出勤、績評、旅客來函及因功嘉獎，而績評為主要的考績來源，其算法是以每次派遣，座艙長所打的成績（評量的成績由零到五分），年平均做為當年的考績。一年約有一百次的派遣，每次派遣的座艙長都不同，因此，考評成績應該相當公平。座艙長升遷先以年資做篩選，再依考績做衡量，最後由八位長官採記名投票的方式遴選（遴選長官均熟悉空服員的服務情況）。

以這一次座艙長的遴選為例，年資滿八年的空服員共四百八十三人，其中四十二位三年考績優等，由於共有十七名缺額，因此，初選先選出名額的兩倍，再加上高雄四位保障名額，共三十八位。十二位女性，二十六位男性。這三十八位再由七位長官（一位長官出勤。七位長官中，女性

一位，其餘為男性）複選出二十一位座艙長，五位女性，十六位男性。目前公司已經在修改座艙長遴選辦法，欲擴大評審委員名單，將基層的座艙長也納入，以減少複選時可能造成的偏誤。而考績部份則行之有年，一直為人所稱讚最公平、透明化，因此，變更的可能性不大。

至於為何空服員以女性居多，而女性座艙長卻寥寥可數，可能是因為女性離職率非常的高，因此男性平均年資要比女性來得高，外加男空服員多半待在空中從事粗重的工作，因此考評分數通常會比較高，所以座艙長男性較多。其餘遴選辦法中不論是年資或考績都非常的公平，因此選出來的結果男性比女性多，就只能接受這樣的事實。

參、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回應

婦女新知基金會依華航空服處的描述，發現有關座艙長遴選，係取決於考績評量及複選兩階段之作業。而就考績核給部分，現行評量方法是由座艙長依該次飛行的總體表現給一至五分之評量，在座艙長男性偏多之情況下，考績之核給恐難完全公正客觀，乃建議華航採行制定「評量表」的方式，具體將空服員服務項目一一列出，讓座艙長依評量表打分數；另外，複選的部份可能會引起不小的爭議，因為遴選委員完全憑個人經驗原則決定「適任」與否，且七位委員中只有一位女性委員，性別比例相當不平衡。因此，建請增加女性主管參與評審以杜絕性別歧視的疑慮。同時，本會也建議華航在招考空服員時應儘量讓投考人瞭解將來進入企業後升遷可能性及相關遴選辦法，使她/他們個人可以在選擇是否進入此企業前預做個人職業生涯的風險評估。

在與華航聯繫期間，本會亦於八月二十四日將華航員工申訴書函轉勞工局，建請台北市勞工局進行勞動檢查，以確認華航在座艙長的升遷過程中，性別歧視部份是否屬實，而目前北市勞工局正著手調查當中。華航工會部份經由電話探詢得知，他們正在跟資方協商如何修改座艙長的遴選辦法，如增加數名現職座艙長為遴選委員，以減少可能因為不熟悉空服員的實際表現，而造成遴選不公正的情形。

由於申訴書並未署名，這也反應申訴者多半仍懼怕因出面後就業機會喪失的困境。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對此事件的處理是採取實際拜會方式了解華航員工晉升的情況，積極提供建議改善的方向並同時要求勞工局進行勞動檢查，且將整個處理過程公諸於網路上，希望藉由網路提供當事人參考。

「兩性工作平等法」小小說之

~.~.小美的工作史.~.~.

故事部分：

張晉芬（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法律部分：

鄧佳蕙（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第二章回：身為女人】

小美平常在工作時，有一位客戶常會趁她遞錢時，摸她一把。她面露不悅，結果客戶反而覺得很有趣，下次照摸不誤。小美向副理和襄理都反應過。他們告訴她，現在銀行業競爭激烈，不要隨便得罪客人。自己小心一點就好了。

銀行裡一位男同事喜歡小美，屢次要請她吃飯。小美表示已有男友，男同事仍不死心。有時在小美面前展露一下肌肉，或是故意評論女明星的三圍或緋聞，想要引起小美的注意。搞得她們幾個出納小姐都很不舒服。小美告訴副理。副理說，年輕人之間開玩笑，有什麼關係？

有幾位男同事喜歡講黃色笑話。包括小美在內的女同事都抗議過。所得到的回答是：「妳不會把耳朵搗起來？」、「不要那麼保守嗎？」、「啊，妳竟然聽的懂啊？」或是「妳也可以說啊。」爲了工作，小美她們只好盡量忍耐。

工作時顧客有意無意的碰觸、男同事自以為幽默的黃色笑話或充斥性別歧視的「高談闊論」以及主管上司要求的桃色交易等，常是好不容易排除種種困境才擠身工作領域的女性朋友們所要面臨的另一項「重大挑戰」。若是積極回應，則對方說妳大驚小怪；若是裝聾作啞，又不甘受辱，真是進退維谷。但是這樣對女性公平嗎？騷擾者難道願意自己的妻女、姐妹遭受到相同的對待？！更重要的是這類的職場性騷擾常常會損及受害者的工作權益，甚至因此丟掉工作。而這正是所謂的敵意工作環境。

對於固定領取薪水的弱勢工作者來說，實在無力反抗這樣的職場文化，因此，「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說明了雇主對性騷擾事件，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課以雇主管造友善工作環境的責任，同時亦在 12 條中寫明性騷擾的定義，讓所有的人都了解性騷擾的界線。

在男友和家人不斷的勸說下，在進公司一年後小美就結婚了。當她要去向人事室

申請補助時，職員告訴她，只有男生才可以申請。一對夫婦只應該有一個人申請，這樣對企業界比較公平。小美卻覺得很不公平。同樣都在工作，爲什麼是給男人補助，而不是給女人呢？

一對夫婦只有一個人申請對企業比較公平，這可以理解。但爲什麼只限男性才可以申請，這就很匪夷所思了。企業會有這樣的想法大概又是基於「男人需要養家」這樣的概念，但現在的情況是養家的不只是男性，女性也撐起半邊天，那為何只有男性才能申請補助？公司的福利措施明顯有性別差別待遇。

原則上可以因年資、貢獻而有不同的福利措施，卻不能因為先天性別的限制而有福利差別待遇。雇主若真的以性別作為提供福利的標準，就違反了「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9 條：「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爲了怕影響工作和升遷，小美一直不敢生小孩。當同期進來的男同事升爲股長之後，小美鼓起勇氣去問副理升遷的標準。副理的回答是：那位男同事表現比較好。小美請副理說明，以便自己可以學習。副理說：「他晚上加班的次數比較多。」小美說：「公司要我加班，我也沒有拒絕過啊？」副理說：「妳已經嫁人了，應該以家庭爲重。事業心不要那麼強，把自己搞得這麼辛苦。如果先升妳，人家男孩子多沒有面子。」小美想，那我不需要面子嗎？

公司副理的說法又是落入「女人是歸屬於家庭」、「女人外出工作不過是輔助性質」的觀念，要不就是認爲養兒育女是女

人家的事，一旦女性結婚之後，免不了就會因為要為子女把屎把尿而無法全心於工作上。因此很「體貼」的把女性給排除在升遷、在職進修之外，於是女性永遠無法獲得較好的技能與工作機會，永遠只能當二軍，呼之即來揮之即去。如此貼心的安排，表面上是在為女性設想實則扼殺了女性的工作空間。

為何不是以考績、能力作為升遷的依據，不管是男性、女性各憑本事獲得升遷機會，若雇主真是以利潤為考量，且基於平等的原則下，性別根本不是個問題。因此「兩性工作平等法」第7條即針對升遷、配置、考績等…性別歧視作了規定。

既然副理說女孩子應該以家庭為重，家人又希望她「早生貴子」。於是在進公司三年後，小美懷孕了。副理告訴小美，注意不要常挺著大肚子走來走去，讓客人看到很難看。小美不瞭解，襄理和副理都有啤酒肚，他們在客人面前走來走去，難道就好看嗎？女人懷孕又有什麼難看、好看的呢？

小美的預產期是下一年的三月。她滿心歡喜的準備迎接小寶寶的誕生，也盤算著要如何移交一些工作給同仁。到了十一月時，小美接到了不續聘的公文。理由是人員縮編，既然小美是一年一聘，於是將只請她幫忙到年底。小美含著眼淚、挺著肚子，走進襄理辦公室，請他解釋。襄理請小美諒解，現在銀行之間的競爭很激烈，大家都在縮減人事。好好生產、把小孩照顧好，才是女人該做的事。

許多企業不願意提供待產婦女八週的產假，或隨之而來的彈性工時、哺乳室等福利措施，常會找各種理由將懷孕婦女解聘

或不繼續任用，影響婦女工作權益。但是懷孕難道是女性一個人的責任嗎？女性要獨自承受懷孕時的身體不適、生產時的巨痛，換來的卻是解聘書一張！

生兒育女不應該只是媽媽的事，作育英才、培養優秀的下一代是整個社會、國家均應該共同承當的責任。因此雇主以懷孕為解雇之理由無亦是將責任全部推到婦女身上，逃避原本就應當負起之責任。「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1條第2款「勞動契約、團體協約或工作規則，不得約定或規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雇之理由。」就是為了遏止這種脫法的行為。

(預知詳情如何，靜待下回分曉)

拒絕與國會共沉淪

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據報載立法院在野聯盟將攸關總統、副總統罷免案所有修法工作濃縮集中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單獨一條法案，目的在「縮短戰線」、「單點突破」，只要此條表決過關，在野聯盟就完成罷免陳總統的法源依據。依此，充份暴露出立法院為達其政治目的及政黨、個人私益，竟罔顧全民利益及國家利益，以操短線方式做為修法的唯一準則，此種粗暴的做法，實令身為主人的人民扼腕！

四、五個月前穆閩珠立委僅因呂副總統頗具爭議性的談話內容即提出罷免案，在提罷免案時即發生憲法爭議，究竟副總統在憲法中的定位及職權為何？是否可以單獨罷免？抑或應與總統一起罷免，因總

統與副總統是聯名登記參選，且罷免是否應有法定事由？抑或總統、副總統的個人行事風格讓立法委員不爽即可罷免？當時因很多人討厭副總統，但並不討厭陳總統，因此均認為副總統是備位，雖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聯名登記選舉及當選，但總統不須與之同進退，只留下呂副總統一人孤軍奮戰，後來罷免案在欠缺正當性的情況下不了了之。但是因之引發出來的嚴肅憲政問題卻未見職司修憲的立法院做何討論或舉辦公聽會或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讓人民深深感覺立法院只是完成一場修理呂副總統及讓呂副總統封口的政治鬧劇，對於我國民主法治及憲政體制之落實毫無助益，反而產生極負面的效果！

詎料時隔四、五個月，這場罷免鬧劇又重演了，且演得比上次更激烈，幾乎將台灣帶向毀滅的境界，更荒唐走板，而罷免對象這次輪到陳總統，其罷免理由反覆矛盾，不外「不誠無信」「剛愎自用」「獨斷獨行」等等個人行事風格問題，此等理由可否構成罷免？仍是上次懸而未決的憲政爭議問題，且在總統上任不滿一年，可否罷免？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可否在四年內再次為候選人？若罷免案否決者，立法委員可否對其再為罷免提議？此等種種，均為嚴肅的憲政爭議問題，亦是上次罷免呂副總統案所衍生懸而未決之憲政爭議問題。八十四年修正公布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未明文規定，而依該法第一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明文規定「公職人員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同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罷免案通過者，罷免人在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之候

選人。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換言之，若依上開解釋，此次罷免案根本違法且違憲！且立法院若要一意孤行，亦須先將上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完備，以資依循，豈可採短線操作方式，不顧憲政體制，僅修單一條文過關，而陷憲政體制於永無寧日之紛爭，這就是人民所負託的最高立法機關？尤其荒謬的是，據報載「領銜提出罷免陳水扁總統提案的丁守中委員表示，罷免陳水扁總統之後，如果由副總統呂秀蓮繼任，『那不是太可怕了嗎！』，因此他的罷免提案是要求一起罷免陳水扁及呂秀蓮。」總統、副總統的罷免是憲政嚴肅問題，豈可以此種「性別歧視」及「個人好惡」的方式兒戲處之？況上次罷免呂副總統案，已有學者表示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均係規定選舉時應聯名登記，並無規定罷免案應聯名，因此若因總統個人事由遭受罷免，自不應及於副總統！

況副總統之職權及定位迄今仍曖昧不明，仍屬於無權無責之狀態，既然無權無責無法參與政府決策，焉有因決策失當而連帶損害國家利益情事？自不得僅因其係女性，因其意識型態及行事風格受爭議，即同受罷免，而訂有所謂「呂秀蓮條款」！此種踐踏國家公器、漠視人民權益以遂行總統「敗部復活」的政治陰謀的立法機關，已深深辜負人民對其之期望！

「民可載舟，亦可覆舟」，當年，人民因看不慣國民大會的予取予求，任意踐踏民意及國家公器，而將國大虛位化，將國會單一化，將國代諸多職權之行使委付立法院，今日卻出現另一個失控的酷斯拉，人民的監督是該發揮力量的時候了，否

則，屆時已無人能控制此酷斯拉！

人民要的是理性論辯公共事務的國會殿堂，及提供人民充分判斷的資訊，更期待立法院能不負人民付託，將千瘡百孔的憲政體制重新補強，使其完備，以達到憲法開宗明義的「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之宗旨，而拒絕與國會共同沉淪！

台灣婦運及其政治意涵 (1)

李元貞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淡江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前言

台灣在本世紀初，由男女知識份子從中國與日本引進西方男女平等的思潮，日據時代也有婦女團體短暫出現¹，由於漢人父權社會及日本殖民政府的壓制，婦運與台灣人自治運動一樣無法成功。1949年國民黨遷台後，帶來一部受西方第一波婦運影響及中國婦女運動成果的憲法，對婦女的接受教育、婚姻自主、出外就業、投票參政的權利都有基本保障，使不少二次大戰後成長的婦女有機會受到高等教育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然而在70年代前，台灣社會因政治的專制與父權結構仍十分強大，使得憲法所保障的婦女基本權利，在現實生活中沒有落實，加上一般婦女對於自身在家庭裡、社會上所受到的種種挫折，往往歸咎於身為女人的宿命思想，更使得憲法上的男女平等的保障成為空文，無法解決婦女在現實生活中的問題。這種現象，直至1971年台灣(中華民國)退

¹ 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台北：時報，1993）頁258, 537。

出聯合國前後，國民黨政府的權威開始受到社會各方面的挑戰，改革社會的呼聲響亮才有所改變。

一、婦運的興起

台灣戰後第一波由呂秀蓮領導的婦運亦在1971年興起。她提倡男女「先做人再做男人、女人」，並在報紙上撰文批判台灣社會男尊女卑的思想，呼籲女人走出廚房、參與社會。她本想籌組「現代婦女協會」，卻因為人民團體組織法的限制²而無法成功，最後只好成立「拓荒者」出版社，出版婦女問題書籍並舉辦「男士烹飪大賽」、女人「廚房外的茶話會」等有趣活動，也舉辦過婚姻、夫妻財產制度、女工、娼妓等問題座談會，且設立「保護妳專線」服務夜歸婦女。呂秀蓮所提倡的「新女性運動」，在言論與做法上相當溫和，受到當時報紙媒體與一些開明男士的支持，卻因為社會風氣的保守而受到一般民眾的攻訐³。1978年以後，呂秀蓮開始積極投入台灣政治的民主運動，1979年底因參與高雄美麗島政治事件而被捕入獄，坐牢5年多出獄，成為台灣民主運動的英雄，不久當選民進黨(反對黨)立委，然後當選桃園縣縣長。今年318台灣總統大選，民進黨取代國民黨執政，呂秀蓮就任新政府的副總統，將婦女參政的個人實踐提升至最高的水平。

美麗島政治事件後，台灣民間對社會改革的熱情未歇，1982年李元貞與少數婦女們創辦《婦女新知》雜誌，試圖接續呂秀蓮入獄後中斷的台灣婦運。在次年

² 台灣在國民黨政府戒嚴時期的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每一個縣市只能有一個同性質的團體，以此阻礙新團體的設立，解嚴後才取消。

³ 顧燕翎：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的發展，收入女性知識份子與台灣發展一書（台北：聯經，1989）頁117。

(1983.3.8)的婦女節舉辦婦女週慶祝活動，主題為「婦女的潛力與發展」，吸引不少婦女後來投入婦女的組織工作。《婦女新知》雜誌社，一方面介紹西方的女性主義思想，另一方面針對台灣社會的婦女問題發言，如「墮胎合法化」、「夫妻財產制的不公平」、「性騷擾的普遍現象」、「家庭主婦的社會參與」、「男女平等對話」等問題，並要求政府提出解決的辦法。因為當時台灣社會尚未解嚴，黨外民主運動仍在與國民黨政府苦鬥，加上報禁，婦運議題雖未遭到政府壓制，影響力卻也局限於社運圈，不但難以接觸一般婦女，對政府的壓力甚小。

不過，自1984年以後，由台灣婦女自己組成的新興的民間婦女組織陸續出現，像由離婚婦女組成的晚晴協會、家庭主婦組成的主婦聯盟、參加民主運動的進步婦盟、婦女新知雜誌社成員協助成立的台大婦女研究室等，使得台北市的婦女積極活動起來，逐漸形成一股新興的婦女自主的社會力量。雖然除了婦女新知雜誌以外，新興的婦女團體當時都不談女性主義或女權，但這股新興的婦女社會力量，完全不同於既有的官方婦女團體或聯誼會性質的婦女社團的發言溫順，她們都有自己的婦女意見及改革社會的態度，奠定日後台灣婦運的社會基礎。

在1960年代美越戰爭時期，台灣與韓國、泰國、菲律賓一樣，是越南美軍渡假之地，色情行業興盛，後來也一度成為日本男人買春勝地，台灣政府所謂發展觀光事業即等於以台灣少女賣春來吸引觀光客，頗讓國人深以為恥。80年代經由婦女團體的接觸與研究，發現台北市有名的紅燈區(華西街)有許多少女被迫賣淫，不少山地(原住民)少女受到人口販子以介紹來

北工作而誘騙入色情行業，身心皆被摧殘。1987年1月，婦女新知雜誌社與長老教會彩虹專案及台權會聯合原住民團體、婦女團體、人權團體發起「反對人口販賣、救援雛妓」的示威遊行，是第一次婦女議題上街頭，電視雖沒有報導，晚報與第二天的兩大報紙都大幅報導，使全島皆知台灣少女被迫賣春的問題，也引起政府的關心而開始執行「正風專案」，亦催生台灣婦女救援會繼續追蹤雛妓問題和監督政府的政策執行。

經由此次事件，婦運才開始受到社會廣泛的矚目，並吸引較多資源與人力的投入，1987年11月婦女新知雜誌社轉變為婦女新知基金會，以更具公益的形象為台灣婦運繼續打拼。第二年(1988年1月)完全由婦女團體與原住民婦女舉行第二次「救援雛妓」大遊行，大聲批評政府執行政策不力，參與遊行的婦女群眾中有許多大學女生，婦運新生代已經萌芽，是婦運力量扎根的現象。(待續)

孕婦免費愛滋篩檢

真的是為女人好嗎？

賴友梅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妳／你知道12月1日是什麼日子嗎？答案是「世界愛滋病日」，或許大多數人都不清楚，即使知道也認為跟自己沒有關係，台灣民眾不重視「安全性行為」，更普遍因為對愛滋病的無知，而有莫名的恐懼，常常反應在對愛滋帶原者的污名與歧視上。

今年八月中旬，各報都以顯著標題報導一則「愛滋產婦隱病情 接生醫護人員大

驚失色」消息，引起輿論嘩然。報導中提到，這名孕婦在臨盆時，才被轉診至台大緊急生產，原先為該名孕婦檢查的開業醫師，事前就知情，但卻在轉診後，未告知台大預為因應，這名孕婦也擔心可能會被拒絕接生，所以也隱瞞病情，直到產後做例行性檢驗才發現呈 HIV 陽性反應，嚇壞負責接生的醫護人員。這件突顯防疫漏洞的新聞披露後，卻只看到專業醫療面對未知愛滋感染者的恐慌，孕婦因「隱瞞病情造成他人可能感染」成為眾矢之的，可悲的是，卻無人看見她在長期污名下，不得不隱瞞病情為求順產的困境。當時，衛生署就宣布自今年開始，編列三千萬元預算，在產前檢查中加列愛滋病檢驗，預計試辦到年底再視成效決定是否列入常規檢驗。十月份，北市性病防治所就已開始推行準媽媽愛滋病毒抗體篩檢的試辦計劃，一旦證實孕婦感染愛滋，所方將提供免費藥物治療，來降低由母體垂直感染的機率。

孕婦愛滋免費篩檢看似美意，但卻治標不治本，女性因生理構造也容易成為感染愛滋的高危險群，準媽媽帶原常因另一半交叉感染所致，但性伴侶卻不需篩檢，若篩檢為顧全胎兒健康，更突顯愛滋孕婦不被視為主體的弱勢。根據一項橫跨廿七國的大規模性行為調查發現，台灣人平均性伴侶數為 4.3 人，14% 的台灣人做愛時不採取任何避孕措施，居亞洲國家之冠¹。換言之，台灣人的性行為「危險性」十足！許多男性因傳統觀念作祟，認為戴了套子就不爽不痛快，損及男性雄風，或是「性伴侶固定就不需保險套」等錯誤迷思，反而是推廣安全性行為的絆腳石。

日前看到媒體報導，泰國政府因民風保守，苦思宣導安全性行為的有效策略，而利用人民上市場的機會，推出買包心菜就送保險套的活動，達到大量且普遍性的效果。反觀台灣，去年教育部卻以怕間接鼓勵學生從事性行為，拒絕在校園裡設保險套販賣機，我們的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仍停留在「鼓吹使用保險套=鼓勵性泛濫」的錯誤邏輯，不僅令人搖頭嘆息，未來台灣要如何有效推廣「安全性行為」的正確概念，仍然是一個很大的問號！今年九月，台灣雖然出現首座愛滋末期病患中途之家—「恩典之家」，提供醫療、心理及情緒支持的專業輔導，但卻是由民間結合宗教團體所設立的，並因經費有限，最多免費收容 11 位被家人及主流社會遺棄的愛滋末期病患，可見政府單位對愛滋病患的照護或臨終關懷還未見長遠規劃，卻早已輪在起跑點上了！（本文已刊載於 11.27 第 72 期網氏/周市雙周刊電子報）

/* 做自己身體的主人 */

一本專為國小三到六年級量身定做的性教育手冊，以漫畫、輕鬆易懂的方式，教導小朋友認識自己身體，同時瞭解身體的接觸應該是快樂的，如果別人的碰觸讓自己覺得討厭或不舒服，就應該直措說



「不」

你家的小朋友看過了沒？

每本 10 元，訂購專線：2502-8715

1 89. 10. 18 中國時報 5 版。



男性氣概下偽裝的堅強與男性文化

陳律伶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
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常常獨自到堤外的籃球場打球，因為是一個人，所以常常會有男生找我一塊打鬥牛賽。記得某個夏日午後，當我一個人到場上打球時，二個國小男生跑來問我可以同我一起打球，之後問我要不要一對一比賽，我便一口答應了。比賽規則是以猜拳輸贏決定發球權，誰先取得六分即贏得比賽。當我和其中一個小男生比賽時，他堅持不猜拳直接由我先發球，似乎是想展現其紳士風度讓女士優先的意味，比賽開始他言語透露出認為我是「肉腳」而會對我放水的訊息，不料我的分數超越他贏了這場比賽。他悻悻然的下場由另一位上場與我比賽，這個小男生同樣堅持女生優先由我先發球且也說會對我放水，但還是被我打敗，到了第三場時，剛剛第一個小男生就不讓我先發球而堅持要猜拳決定發球權，同時還強調不再放水，但結果還是被我打敗，於是他們就很沒面子的離去。

經過這件事情，我便思考為什麼這兩個國小男生會有如此的舉動，而這樣的舉動或許是社會傳統男性氣概或是男性文化使然，當他們看到一個女生在球場上打球時，刻板印象便認為女生即使會打球也不會打得比男生好，於是內化於他們心中

的男性優越感轉換形式成為展現紳士風度地由「女士優先」，所以比賽過程中還不能盡全力一定要放水，讓女生不會輸得太難看，若是算盤打錯輸給了女生還有藉口可說。當男人發現他們的優越感無法發揮，就想盡快逃避或是趕緊為自己找台階下，但這樣男性面具下偽裝的堅強確讓許多男性活得很辛苦。

一個男性的男性氣概養成與其男性文化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是在後天成長過程的環境所建構而成。當呱呱墜地時，性別已經決定了日後個小孩該如何長大，父母家人已對於小孩性別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期許。小時候家庭環境已經會在行為、遊戲、打扮上已有性別上的區分，男孩子一定是在行為上可以被放縱的，打扮上和選擇的遊戲上一定是截然不同與女孩子。在情感發洩上，例如「哭」是每個小孩都常發生的狀況，但是男孩子哭是會被認為不勇敢、是羞羞臉的，而女孩子則可以被允許的，甚至認為愛哭是女孩子的天性。

男孩子被期許應該勇敢、堅強、負責任有擔當、要保護女生，這樣的期許造成男強女弱的性別刻板印象，也加深男性對於其身為男性的優越感（驕傲感）。男性要展現其優於女性之處，所以在打球的時候要放水，要顯現其男子氣概，必須學會說一些輕視女性的話，如「不跟女人一般見識」、「不要像女人小家子氣」等。

當男性在群體中時，除了要強化本身的男性形象之外，群體中的男性彼此間的相互比較更是常有的情況，他們比較身體體魄、打球球技、與女朋友交往到達的壘數、性經驗的次數等，藉由這樣的比較來證明自己的價值與是否是「真正的男人」，尤其是性經驗豐富的老手，更是被

同儕視為很「罩」、很了不起。如此對於性經驗與性經驗次數的比較與炫耀，再加上男性群體私下 A 片、色情書籍與圖片的流傳，或許可看出男性文化下的慾望橫流。

另外，男性對於其身體的想像與重視，除了注重哪裡有幾塊肌肉之外，最重視的莫過於「陽具」了，在男性文化中對於「陽具」的在乎程度甚至等同對於個人的價值，「陽具=性能力=個人價值」這樣的觀念似乎深植每個男性心中，小時候比誰尿得遠，長大後則比較誰的性能力較持久。由於如此的「陽具崇拜」觀念，因此在男性群體中有一種「阿魯巴」和「抓小雞雞」的遊戲，藉由肯定其陽具的存在來證明其為真正的男人，更甚者是藉由對於陽具的崇拜而去貶抑或侮辱女性，例如軍隊中流傳著一首歌，歌詞為「我有兩支槍，長短不一樣，長的打共匪，短的打姑娘」，如此藉由輕蔑女性來建立男性形象，鞏固其父權沙文的文化。

性別角色與氣質並非天生的、本質論的，而是經由後天社會化與社會建構而成的，性別角色與劃分也並非二元對立劃分，應該是更具多元性，性別的界線是可以相互越界。愈去肯定性別的二元角色與劃分其中的不同，便會陷入優劣、強弱、好壞的刻板印象，進而強者愈強、弱者恆弱，強者壓迫弱者的情形，而無法看見其中的差異。

近來的跨性別論述所談的「女性陽剛」與「男性陰柔」或許是對於傳統男性氣概與女性氣質的顛覆與重新思考，女性也可以是陽剛、男孩子氣的、也有堅強的一面，而男性也並非要是雄赳赳氣昂昂，而是可以有陰柔、體貼、細心的一面，性別應視為是流動的符碼，而非對於人內在與外在

的箝制與壓迫，重新看待性別角色與定位，不再陷入僵化的性別印象或許可以為我們開啓另一視野。

性別，繼續流動著！

《台灣女生留學手記》讀後

孫瑞穗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都市規劃系

幾個世紀以前，「祝英台」必須要千辛萬苦地女扮男裝才能走出家門到當時完全以男人為主又遠在天邊的學堂上學。文本只告訴了我們「她」如何在學校和梁山伯一面讀書一面調情，又礙於當時保守的性別規範無法還原女兒身以抒解真情，最後竟只好悋遵父命回鄉嫁人，落得殉情收場黃土一杯。其實，我一直很好奇這個主流文本背後的故事和各種細節。例如，混在全是男人堆的學堂裡，讀著道貌岸然油水不沾的經書，那幾年「祝英台」到底是怎麼熬過來的？「她」吃什麼？穿什麼？學什麼？腦袋瓜裡想些什麼？過得幸福快樂與否？如何在每日生活中掩飾當時仍屬非法的性別扮裝？...等等。如今讀了《台灣女生留學手記》(後文簡稱《女生留學》)之後，多年來心底的疑惑終於有了暫時的解答。

當女人開始拿起筆來書寫她們的生命經驗時，就會發現大歷史有多麼地蒼白和扭曲。其實，女留學生的經驗與主體建構在過去仍由男性支配的留學生大歷史中，不但黯啞失聲而且是扭曲不全的。這種爭取主體性執筆書寫自我歷史的努力，正是一種自我解放必要的過程。通過女留學生的自我書寫，我們於是知道了，

二十一世紀的「祝英台」在異國求學比起梁山伯的確要來得加倍辛苦多了。異地求學生活難度高需要與各種新舊的社會價值角力，但她們之中有人努力在學術與生活夾縫中求生存，用力在混雜著性別、階級、種族、國族等多重音階中練習發出自己的聲音；有人從中式饅頭吃到日式壽司、美式漢堡、義式比薩、希式沙拉、英式三明治、墨式豆沙春捲...等等，在跨越家與國的界線以及文化雜食之後對於自我認同展現了前所未有的自主性與創造力。

讓我覺得最感動的，還不只是那些在生活和學習中體現她們黑白分明的「女性主義式」的革命故事，而且是那些徘徊在理想與現實之間傑傲不馴的靈魂告白，以及那游移在書房與臥房之間也許灰澀卻真情不已的自我反思。尤其是〈愛情手記〉和〈學習手記〉這命中女留學生生活最核心的兩個課題，有好幾篇故事讓我至今仍覺印象深刻。那些關於單身選擇、遠距關係、已婚/離婚、異國戀情、F2/J2（留學生太太）、「第三者」、同性戀者等在異地情慾關係與經驗的書寫其實相當重要，因為想要走出傳統性別角色需要先突破對「寂寞」的恐懼，這些先鋒者的故事和省思提供了下一個探險者必要的勇氣。透過對種種不同學習情境和專業環境的省思，「女留學生」們生存條件的差異說實在相當大，求生存與找出路的法門自然彼此有天壤之別。然而，相較於那以男性為敘事主體或抽離了身體和生活的整部中國（或台灣）現代知識份子的歷史來，這些生動的越界紀事正是企圖拾回並重塑「有身體的」以及「有感受能力的」



一種女性知識份子特殊的語言。在那揉合歡笑與淚水的生活寫真裡，她們顯然比過去現代主義式的（男性）知識份子要來得更更有血有肉、更有生命內容。有趣的是，這個發聲練習本讓我們確切得知許多細節，即關於「女留學生」到底是怎麼「長」出來的。套句西蒙波娃的話，就是關於「女留學生（女人）是如何『生成』的？」，

它再也不是那被模糊並莫名地欽羨著但事實上卻完全被傳統意識型態框架擺佈的一群「可以享受高等教育優勢的女人」。

關於被操弄的女留學生角色，在昔日的留學生歷史書寫裡簡直不勝枚舉。像錢鍾書聞名的《圍城》小說裡，我們看到了三四十年代能夠放洋留學的女人雖然個個聰

明伶俐，但她們的智慧多消融在潤滑人際關係的技巧上，而不是專業知識生產。而眾所周知的「才子佳人」典範——林徽音與梁思成的愛情故事，雖然不見得以殉情悲劇收場，但終究也只是以歌頌「梁氏如何成為一位不可多得的現代中國知識份子」來替這個神話收尾，大哥身邊的女人依然被迫沈默。當我們讀到晚期一點的關於六、七十年代知識份子反對運動在北美洲的活動片段，像是劉大任的《浮游群落》和張系國的《昨日之怒》，其中關於女性知識份子的描寫也多扁平而聊備一格罷了。甚至，直到九十年代王文華的《舊金山下雨了》，即使刻意著重書寫新新女性（主要就是管理學院 MBA 式的專業女性）的各種麻辣行徑與八面玲瓏，但語多嘻笑諷刺，不過是一種典型的異性戀男性對新女性角色適應不良而引起的種種焦慮癥候書寫。我覺得掌握女留學生歷史主

體的生命細節相當重要，因為它讓我們知道解放如何可能，要從哪裡開始。

把《女生留學》放在上述的留學生史的書寫脈絡中，才警覺到女留學生歷史的荒蕪與空白，也才能彰顯這個結集成冊的新意所在。在我看來，除了求生和教戰功能之外，這本女留學生的發聲練習帶來的另一種正面意義，就是通過女留學生史的生活書寫和改寫，讓我們對受高等教育的女性知識份子（或女性專業者）的主體形成有更新的想像空間。留學的目的不再只是取得更好的「嫁妝」得以社會流動，而是一種有意識的自我學習和成長，甚至是企圖建立與性別相關的新世界觀的開始。如書中許多作者曾經提到的「流動慾望」——「想要自在地到世界各地旅行！」，想要逃逸出這個被既有性別、種族、階級與國族框架起來的單一軌道，想要找出另類的歷史主體位置，及其可能的敘事語彙。當我們比較有自主能力去面對和處理主體問題時，其他具體的問題就會隨著浮現出來。比如說，女人流動之後的經驗變動所帶來的影響，會不會進而改變她們消費或生產知識的方法與內容？換句話說，在第一世界受高等教育的女留學生們，當她們回到第三世界來成為女教授、女主管等女性領導菁英時，那些留學異國所經驗的多元文化、異國戀情、種族歧視等等社會經驗，會不會改變她們對所謂「西方」或「美國」的認識？會不會改變日後回到後殖民地地區時處理相關問題的態度？會不會改變做相關研究的方法？或知識的內容？...等等。這些都是讀完《女生留學》之後值得進一步自我詢問與沈思的問題。

然而，我必須承認讀完本書的另一種感覺是不安的。也許不該把意義的不確定感簡單歸因於二十一世紀的時代特性，但我

的確深深地感覺到女留學生參差不齊卻如雷貫耳的發聲練習裡，仍有許多空白暗啞之處。除了陳致嘉在〈愛情手記〉前言中曾提到，由於女同志稿源少，以致書中情感經驗多偏重在異性戀經驗的書寫之外，對女留學生們的其他優勢地位較少有深刻的自省。也許有人會問，能夠到國外留學本來就是件令許多其他更弱勢的（女）人欽羨不已的事，如今集結成冊來標榜這個優勢經驗的特殊性和歌頌個人解放之道，會不會只是一種中上階級下意識的曲尊矯揉之作？畢竟，女留學生在性別、種族及階級所織成的社會複體中仍屬中上層優勢階級，她（我）們的自我解放途徑也因而隱藏許許多多的傲慢與偏差。

我想，這種反省是不會有終點的，因為這個問題的確歷史性並物質性地存在著。但別忘了，這個令人焦慮不已的十字路口，也可能正是與其他更加弱勢的性別主體們連線的交會點。要面對這個女性菁英永恆的焦慮，我認為要把菁英女人流動所帶來的解放地圖和能量，跟其他不同的女人流動放在一起看。只有這樣，性別政治的權力圖譜與刻痕才能更加清楚地被攤開來在陽光下檢驗。例如，如果我們把二十世紀末女留學生到達美洲大陸和十九世紀末因中國鐵路男性勞工之需而被送到美國的娼妓姊妹們放在一起看，才能深刻地瞭解為何「中國女人」、「台灣女人」、甚至其它的「亞洲女人」會在這塊大陸上被籠統地放在類似的「種族」範疇裡與「觀看位置」上，才能理解她們所受到的交織著「種/性/別」等社會歧視的歷史共同起源為何。甚至，要把女留學生跟那同世紀末為求生而被迫到台港等亞洲地區到處游牧求職的「菲傭」，被半賣到台灣的「大陸妹」和「印尼新娘」們並排在一起看，才會知道不同國的女人如何

受到不同但類似的驅逐力量以主動或被動地穿越國界，以及性別政治是如何地與其他面向的權力政治系統交織在一起。如此一來，我們才可能稍稍離開那種不經思索的布爾喬雅式的矜持與偏見。想要能夠深刻地診斷二十一世紀的性別政治，就必須把上述這些女人流動的各種軌跡考慮進來，以掌握瞭解女人及其他相關的弱勢族群是如何錯綜複雜地被鑲嵌在今日的世界地圖上。

閱讀本書之後，老實說我的問題比閱讀之前要多得多。但繼續觀察這個女留學生（或其他性別弱勢者）流動的歷史發展及其書寫，恐怕是那些想要跨越既有意識型態框架去深刻地掌握性別政治的人一趟必要的生活與知識之旅。如果我問問題的口氣聽起來是如此地急迫的話，那是因為在《女生留學》書中，我彷彿隱約看見那處在霸權交織的叢林角落深處，一個個仍在奮力抵抗並就要起舞的身影。（本文轉載自北美洲女留學生組織<<台灣壹通訊>>）

台灣第一部對抗性騷擾紀錄片 *Coming soon!*



1991年，美國黑人大法官湯姆斯的性騷擾官司引起全球矚目。

1994年，為聲援被教授性騷擾的師大學生，一千個台灣女人走上街頭，一起嘶喊尖叫。

玫瑰的戰鬥持續進行。

1999年，被教授強吻、餵食藥物的北科大學生挺身而出，泣訴小紅帽被污辱與被損害的女人哀歌。

2000年，總統大選選戰熾熱，長庚護士側身張昭雄演講會場，圖窮匕現魚腸劍，終於揭露麻醉科主任性騷擾的真相。

同志導演陳俊志，繼《美麗少年》後又一跨世紀新作品

【玫瑰的戰爭 (The War Of Roses)】紀錄片首映會暨座談

2001.1.12 (五) 下午 2:00 敦南誠品 B2 視聽室

1:30 入場

2:00 影片播映

3:30 會後座談—解析職場及校園性騷擾

活動事宜及版權洽詢電話：(02) 2502-8715 婦女新知基金會

♀♀♀♀ 女人愛看書 ♀♀♀♀
 新知志工 蔡慧兒主筆

天河撩亂

書名 《天河撩亂》
 作者 吳繼文
 出版 時報出版

吳繼文，台灣南投人，高中時曾隨父親到日本唸三年書，回國考上東吳大學中文系，畢業後再赴日深造，就讀日本國立廣島大學，主修哲學。曾經擔任聯合副刊、時報出版公司、商務印書館編輯，目前從事專業寫作，對佛學有深入的鑽研。作者本身是一位已經出櫃的同志，在《天河撩亂》之前已出過一本同志小說《世紀末少年愛讀本》，計劃要寫一系列三本，以同性戀為題材的長篇小說。

《天河撩亂》是一本半自傳體的長篇小說，作者對於同性戀的書寫是依據自身的經驗，而不是二手資料，因此對同性戀者的心理刻畫特別深入感人。主角時澄和他的姑姑成蹊，都屬於先天的同性戀者，姑姑成蹊其實是時澄的伯父，但從小就意識到自己應該是女孩，在成長過程中歷經許多困擾和波折，大學時代到醫院就診，醫生告訴他，他體內那個女性才是真正的自己。當他鼓起勇氣告訴母親他的想法和實際狀況，卻得不到任何安慰與安撫，媽媽哀傷的哭泣，以為兒子得了怪病，家族中其他成員也很不安、有意無意的跟他疏遠。後來成蹊雖然在國外變性成功，也只能落得流落異鄉，終其一生有家歸不得。

家人的反應是可以理解的，除了面子問

題之外，還牽涉到思想層面，在儒家傳統的傳宗接代觀念下，無法生兒育女的同性戀當然是不可能被接納。因此，主角時澄寧可向朋友、同學告白自己的性別傾向，也不願讓父母、親人知道，甚至在得了愛滋病，生命的列車已經瀕臨終點，仍然堅持對家人隱瞞到底。吳繼文透過這本書讓我們看到，「家」原本是心靈的避風港，但是對同性戀者而言，母親的眼淚、家人的異樣眼光，築成了一道堅固厚實的城牆，將他們阻擋在城外，不得其門而入，這才是同志們最大的悲哀吧。

《天河撩亂》除了探討同志的議題之外，對於親子關係、同性、異性間的友誼也多所著墨。就小說而言，在故事架構、人物刻畫以及文字技巧的運用等各方面都相當成功。因為作者本身精研佛學，使得小說的境界和層次也相對的提昇，不同於時下一般偏向感官情慾描述的同性戀小說。

作者使用瑞典地理學者兼探險家斯文·赫定的勘查報告《漂泊的湖》與《天河撩亂》並列，來印證人倫與自然都是不穩定、不確定的，是本書的另一特色。「天河」象徵「人生」、「世界」，似乎是永恆不變，實際上卻隨著物換星移而改變，「天河」也可以代表個人在家族中的身分，即「君君、父父、子子」等，是傳統一直想維持和穩定的，如果個人所扮演的角色不符合要求，就會被週遭的人排斥。而《天河撩亂》就是企圖打破男女有別、身分認同等等既定的模式，認為不同差異或變化

才是正常，人常常做許多努力來維持人事的穩定和秩序，而這些「確認」本身其實就是「不確定」。即使是號稱中國第一內陸河，兩千多公里長的塔里木河也會因河道轉變而只剩下不到一半，並且因此而導致羅布泊慢慢乾掉，終致在歷史上消失，連河道都會轉變了，何況是人世的變遷。

前年曾在女書店聽過許佑生演講，他提到在初中時就慢慢察覺到自己有同性戀的傾向，隨著年齡增長，越來越覺得對女性只能有姊妹般的情誼，卻無法產生情慾，反而對男性會有愛慕之情。才了解同性戀既不是因為感情上受到什麼打擊或刺激而改變性傾向，當然，更不是「變壞」或「變態」，有人說那是上帝開了一個玩笑，把一個女人的靈魂放進一個男人的軀體(或者相反)，他們別無選擇，又不被了解和接納，只因為他們是少數族群，而遭到歧視、誤解、排斥、污名化等，種種不公平的待遇。然而，根據心理家研究，人類本來就有同性戀、異性戀和雙性戀，各種不同的性傾向都是正常的現象，只不過異性戀的人口佔絕大多數而已，但是「多、少」不應該是「對、錯」的依據，任何少數族群都有權利受到公平合理的看待。台灣社會逐漸走向多元化，各種不同價值觀的出現，讓事物從一個穩定的狀態掉入不穩定的狀態，並沒有絕對的對錯。所謂「包容異己」，不應該只是一句口號而已，更需要真正落實在對少數族群的尊重上，對待同志們當然也不例外。



長頸鹿、羚羊 奔跑的操場

作者 丘引
出版 方智出版社

丘引女士從事自助旅行二十年，把旅行當家居生活來過，走遍非洲五十個國家，認為自助旅行是生活的延伸，只要跨出國門立即調整心態，把自己歸零，每到一個地方，都盡可能學習當地的語言，盡情的融入當地人的生活方式，盡量和所有偶爾相遇的人相處。作者的寫作觀是，使用艱深的文字對讀者是一種虐待，《長頸鹿、羚羊 奔跑的操場》，採散文體裁書寫，文字簡單樸素，易讀易懂，但蘊含豐富的教育哲理。全書以母子兩人到非洲自助旅行的經驗為主要架構，從中展現出作者個人獨特的教育理念——「長頸鹿要敢看遠，羚羊奔跑的操場才會更寬廣」。

在一個炎熱的夏天，小學即將畢業的兒子放學回家，很沮喪的告訴媽媽，學校要取消畢業旅行，「不良媽媽」丘引竟然異想天開的提議，乾脆母子倆一起來辦個畢業旅行。於是，當大多數的媽媽們都在打聽哪家補習班比較好，忙著把孩子送進國中先修班的時候，她們母子兩人卻在計劃如何去非洲渡一個逍遙的暑假。作者認為旅行可以讓人找到自信心、發揮潛能、教育是從生活中學習，所以旅行也是最好的教育方式之一。選擇非洲除了居於經濟上的考量，因為物價便宜，旅行期間可以長一點，另一個重要因素是，觀光人口少，有利於孩子學習。

作者深信，行萬里路勝讀萬卷書；但行萬里路之前後，如果沒有讀萬卷書，萬里路還是萬里路。因此她讓孩子自己跑書店、圖書館，蒐集旅行資料，和孩子一起研究非洲地圖。中國人常用：「書到用時方恨少」來要求孩子猛背書，其實即學即用的效果最好，學會看地圖，比地理考一百分實用多了。非洲有許多地方是英語與當地語言共存的，所以很多小孩英語說得

很流利，刺激她兒子要學會說更多的英語，在那種情境下學習英語，也比上補習班輕鬆愉快。

讓孩子自己整理行李，是學習思考、組織、取捨的最佳機會，父母千萬別自以為是，主觀的認定孩子沒有能力做就全包了。要接受孩子一步一步的往前走，並允許他們在錯誤中學習。父母是人不是神，不必把所有責任都攬到自己身上，尤其是媽媽們。想要培養小孩獨立的人格，必須以信任為前提，相信他有能力，他才能獨立。在兒子極力爭取下，作者同意每次換錢以後兩人平分，並且讓他負責支付住宿費用、買車票等。雖然媽媽一再交代錢要分幾個口袋放才安全，可是小子偏偏不聽，後來錢包被偷了，這種情況一般的父母，可能會大發脾氣責罵小孩，但是作者認為，人生有很多事情，都需要親自經驗，才能深深體會為什麼要那樣做，錢掉光了反而可以激發兒子認真去思考，如何省吃簡用，來彌補自己所造成的損失。其實丟掉那些錢並不會影響他們日後的旅行，只是，作者希望透過這些方式，讓兒子了解，沒錢時要怎麼動腦筋；沒錢時，路還是可以走下去的。當然，還要讓他知道，錢被偷了總是要付出代價的。這種處理方式，比狠狠罵他一頓或沿路嘮叨，更具教育功能。

台灣近幾年來隨著社會治安不斷惡化，父母、老師都竭盡所能的教導孩子「別理陌生人」、「陌生人是危險的」。但是生長在雲林農村的丘引，從小稟承父母親的教導，對路過的人，不論男女老少，都要親切真誠的問候人家，並且把它當成傳家之寶，傳遞給兩個孩子，也要他們問候人，更要他們接納和喜歡陌生人，令人備感溫馨。作者在她的書裡沒有引用任何教

育理論，或國內外的專家學說，她只是把教育落實在生活中，就地取材，隨時隨地實施機會教育。她相信，許多好玩的事情都比上課重要，假如八十分、六十分可以讓一個孩子活在快樂的童年，為什麼要追求一百分？快樂才是最重要的。當然，那並不表示放任不管，相反的，孩子在她的引導之下學會了更多東西，有責任感、獨立自主、善於溝通。

《長頸鹿、羚羊 奔跑的操場》呈現一種不同的生活層面和樣貌，必須提醒讀者的是，這些都是作者個人的獨特教育理念，並非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方法，如果沒有深入了解，貿然模仿會有很大的風險。尤其是從觀念的改變，到真正能在生活中實踐，無論父母或孩子都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來調整。愛小孩的方式因個人價值觀而異，這本書只是提供我們一個新的思維，生活原來是可以有許多不同的選擇，養兒育女也是如此。

多桑與紅玫瑰



看見紅玫瑰

吳麗娜 婦女新知
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看「多桑與紅玫瑰」一書，給我的第一印象是，書中的這位媽媽是個非常特別，非常不一樣的女人。在一般人的眼中，她是一個壞女人、壞媽媽，但我卻感到非常好奇，因為她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

在一般傳統觀念之下，大家都有一個刻板印象，認為所謂的好女人就是必須對自己的婚姻忠誠，即便是年輕喪偶，也要堅守在婚姻裏。甚至穿著也不得太花俏，不能與男性多交談，否則就會遭到別人的閒

言閒語。進入婚姻的女人就必須學會如何做個家庭主婦，如何在家相夫教子，即使受委屈也得忍耐、不得抗命。而書中大家眼中的壞女人，她在五十年代裏算是相當有時代感，見過世面、帶得出場，見過她的男人無一逃得過她的手掌心。在她一生中，她始終堅持要她所要的，所以她不選擇從一而終的婚姻。錢財是人人都喜愛的東西，而這個什麼都不愛只愛錢的壞女人，她無所不用其極地到處掙錢，從別人口袋裏將大把大把的鈔票往自己的口袋塞，讓她的子女過比別人好的生活。她的生活是享受的，甚至是奢華浪費。我不禁會想！世上怎會有這樣如此浪費的人，為何她沒有危機意識，不好好的將她辛苦得來的錢存下來，好在老時做老本呢！？

作者說她的母親在物質上的享受是無人可比的，每次外出用餐都得吃得山珍海味。我自己看來，其實若能懷著一顆吃飽就好的心，何必要如此的浪費！人們不也常說有福不要享盡，有勢不要使盡，物質要往下比，精神要往上比。但換個角度再看，或許是因為她小時候窮怕了，不想讓她的子女受苦，所以小時候得不到的，她就拼命給予她的小孩。其實我還蠻羨慕有這樣的母親，要什麼就有什麼，不像小時候的我爲了跟媽媽要一塊錢，就差點沒把褲子磨破（在地上耍賴打滾），有時要不到，還可能遭到一頓毒打——好恐怖喔！

算命經常是爲了祈求一種希望夢想成真的堅持（或是催眠），現實裡無法被滿足的慾望，希望經由算命師的預言，說服自己相信慾望終將成真。可是，如果算命真的那麼的準確，為何那些算命的替自己好好算算！書中的女主角也是個極度相信算命的人，整天做著發財夢，但使始終都沒實現，也許她只是想得到一個比較

不一樣的答案，所以才到處找算命。人算不如天算，作者的媽媽可能也沒有想到，自己竟然只能活到六十歲，而最後留下來的，不是金錢，而是一種比佔有更重要的、也更難理解的智慧，叫作放手。有智慧的人，總是比較寂寞。

看完這本書之後我深深的印證了一件事，那就是，未必是在什麼樣的家庭裏，就會造就出什麼樣的小孩，至少不是個等號。書中女主角雖然是個重男輕女的媽媽，對那唯一的兒子簡直可說是溺愛，但還好他不失眾望，最後成爲一位溫和善良的人（好加在）。讓我覺得很遺憾的一件事，卻也是作者因此想認真認識這個她叫做媽媽的女人的原因，就是母親身故後留下的一大筆債務。這些債務唯一的繼承人是作者，可是她明明還有個哥哥，嘿，不懂了吧！給你一個提示，她媽媽是個對婚姻有極大的主導權的女人，至於真正的原因，就留給妳自己去書中尋找囉！

新知學苑活動快訊

1/11（四）下午 2-4 點

「女人、家庭、新空間：家庭空間新利用觀」 謝國建築師 主講（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2/21（三）下午 2-4 點

爆竹一聲除舊「稅」：如何報稅及節稅！
劉嘉松會計師 主講（執業會計師）

地點：新知學苑

（龍江路 264 號 2 樓、捷運中山國中站附近）

現場酌收場地費 150 元

預約報名：(02) 2502-8715

志工左識訓練

法律釋疑

講師：陳美彤律師
 整理：方麗群
 時間：2000. 8. 31

大雄 2 年前過世，生前和兄弟共有一建物（持份各 1/4），大哥以該共有之建物向銀行設定抵押貸款，大雄並非債務人，而是連帶保證人，宜靜在大雄死後辦妥遺產繼承，該建物目前出租，租金由大哥收取並據為己有，卻又不繳貸款利息，現銀行欲查封拍賣該不動產。問 1：宜靜該如何主張爭取其權益？

答：大雄的身分既是連帶保證人的話，基本上宜靜是沒有權利主張任何權益的，因為連帶保證人的責任，就是要清償完所有與銀行之間的債務為止，其責任與債務人是相同的。宜靜所能採取的行動就是在房子拍賣之後向主債務人要回其代償的部分，這部分的權力和借款債權期限一樣是 15 年，至於租金部分，因被繼承人大雄為共有人，依民法第 818 條規定，可要求依其持份計算之租金。

問 2：地政事務所設定資料年限為 86 年-100 年，但實際為每年一簽，大雄死後繼承人並未簽過任何有關文件，又如果最高限額為三百萬，大雄未死前，兄弟還 100 萬，但死後大伯又向銀行借 100 萬，（銀行內部作業，地政事務所資料不曾變更）而繼承人自始至終都不曾參與，且也並未簽署任何有關文件，須承受這後借 100 萬的連帶保證嗎？

答：這個問題的關鍵點在於，這個債務所簽署的是定期或不定期，若大雄未死前所簽的保證責任是一年一簽的定期債務，而在他死後已到期者，宜靜並未簽署任何相關文件，依民法第 752 條規定，保

證責任已因期限屆滿而消滅，則宜靜無須對大雄死後再借的 100 萬債務負責。再此要特別強調的一點是，在擔任保證人之前，必須非常審慎的注意，自己所擔保債務的最高限額以及是否定期與不定期，這關係到保證人日後權利的主張。

問 3：是否有何依據可免除繼承人的連帶保證責任？

答：若實在弄不清楚大雄的保證責任到底牽連有多大，為了先保障繼承人自身的權益，可在大雄死後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但必須注意時效的問題（拋棄繼承是知悉得繼承之時起兩個月，限定繼承是繼承開始起三個月），若錯過了則無異是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屆時就只得概括繼承而面臨保證責任了。

問：同居時男方拿女方身分證去辦結婚登記（無公開儀式及證人），之後產下一子，男方亦辦戶口登記認領小孩，但半年前女方到法院提婚姻無效，判決已確定婚姻無效，女方問是否婚姻無效，孩子就可以從母姓，因為法院及律師都告訴她，婚姻無效就表示該男子就不是孩子的生父，因此可從母姓，這是正確的嗎？

答：若法院的判決確實婚姻無效的話，那麼沒有婚姻關係下出生的小孩即屬非婚生子女，男方先前為小孩辦的「出生登記」性質上非屬認領，原因是當時形式上有婚姻關係在，小孩可從母姓，若該子女的生母想讓小孩認祖歸宗從父姓的話，則男方必須重新辦一次認領手續才行，但因此個案的女方無異讓男方認領，所以可直接從母姓。

（女人民法 you&me 暫停一次，敬請見諒！）

性別新聞

2000年11月

主題新聞

釋憲破壞一夫一妻制

大法官在 83 年 8 月 29 日作成第 362 解釋，引發多方爭議，法務部首度針對該解釋要求修改民法婚姻無效規定舉行公聽會，多數與會學者、法官，直言批評再婚妻子因無過失，故後婚有效的解釋，嚴重破壞一夫一妻制，根本欠缺公法常識。要求大法官應透過新的解釋來限縮或補正第 362 號解釋的效力。(11.11 聯合報 6 版、自由時報 10 版)

總統府爆出緋聞 副總統也被牽扯

立法院是論壇中，立委劉政鴻引述周玉寇新書，指稱陳水扁與身邊的「女童軍」蕭美琴，男女關係複雜，狀似台北版的「柳斯基」醜聞案。鄭隨後更指出，蕭女的前男友是中共國家主席鄧小平的翻譯，是否會對國家安全造成危害，總統府應對外說明。蕭美琴獲悉後表示，不能因為她是年輕的單身女性，就要被妄加莫虛有的想像，更不該因為小有成

就，就被說成是靠身體取得。吳淑珍對緋聞只以無聊、懶得理會回應，要求立委不要濫用言論免責權。緋聞案的曝光在政壇上流傳是呂秀蓮為奪權而故意放話。更有新新聞周刊專題報導，指稱掌握呂打電話給媒體高層曝光緋聞案的錄音帶，並說明若呂真為緋聞製造者，就是該嚴肅處理的憲政問題。呂副總統對此事件召開記者會反擊，痛斥整件事是政治陰謀，企圖將她妖魔化，並強烈要求新新聞提出證據說明來源。(11.15 中國時報 4 版、聯合報 2 版，11.16 自由時報 4 版，11.17 中國時報 2 版)

政治

中高齡婦女二度就業媒合

北市勞工局就服務中心為促進婦女二度就業的機會，首度推出媒合活動，以社區型的部分工時就業機會，提供現場 106 名婦女與雇主面談，最後結果有三成的媒合率。(11.15 自由時報 14 版)

市府提供弱勢低利貸款

北市議會通過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辦法，對於 40 到 65 歲失業有意創業者、負擔家庭主要經濟婦女、身心障礙、原住民及生活扶助中有工作能力者，給予最高一百萬元低利貸款，市府每月補貼 6% 利息，期間六月。(11.29 中國時報 17 版、聯合報 20 版)

RU486 列毒劇藥品管制

衛生署長李明亮表示，由於 RU486 牽涉到另一個生命，基於社會良知，有必要特別加強管理，但因該藥不涉及成癮，所以他傾向將 RU486 列為毒劇類藥品，同時，藥品管理記錄和處方籤必須保留五年以達嚴格管理的目的。(11.30 中國時報 9 版)

社會

一年級男童性侵害同學

台中某國小傳出一年級男童兩次性侵害同齡女童案件，其中一位女童已轉校，學校有意隱瞞此事而未向教育局通報，經縣議員於議會中提出質詢，要求教育局主動介入了解，並輔導加害及被害學童的心理狀態。(11.7 台灣日報 6 版)

越籍孕婦攜女自殺

一位嫁至南投名間鄉、懷有三個月身孕的越籍女子，因思鄉心切、最近又因為先生要求她不要跟附近其他越南新娘交往以免學壞一事而產生口角，因此一時想不開攜女自焚而亡。(11.9 聯合報 8 版)

上網慾難耐 專科生猥褻判刑

張姓專科生於凌晨上網觀看色情網站後情慾難耐，正巧撞見莊女落單，持美工刀脅迫該女欲加以性侵害，但在該女表示願意提供金錢給男子解決性需求後才作罷。隔月又故技重施，觀看色情網站後，脅迫另一位女子性交，但因女子月經來潮，遂強迫該女為之口交。法官認為張生在校成績不差，且兩位受害人在審理期間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故雖該罪非告訴乃論，法官決定從輕量刑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七個月。(11.29 聯合報 9 版)

看護工遭雇主性侵害

一名印尼看護工來台後，連續遭受雇主丈夫性侵害，在擔心失去工作之餘，更不堪身心壓迫，故決定將日前被性侵害保存於冰箱內的證據，經由仲介公司的陪同下，挺身向

警方報案。(11.29 中國時報 18 版)

原住民

原住民失業問題有解

行政院會通過「原住民工作權益保障法」草案，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在僱用不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非技術工級職務時，每 100 人應有一位原住民。

(11.2 民生報 A8 版)

泰雅紋面藝術後繼無人

北縣烏來鄉泰雅族原住民紋面藝術，因日據時代全面禁止紋面，加上紋面非今日主流文化，年前在最後一位紋面長者周菊花過世後，全鄉已無紋面藝術者存在。鄉公所為避免百年藝術失傳，已完成田野調查工作，將紋面史和紋面相片蒐羅集中陳列於文物館保存。(11.30 台灣日報 29 版)

綜合

大陸愛滋病患增加四成

中共衛生部發布最新資料顯示，截至今年九月底，大陸愛滋病患感染者較去年同期增加 37.3%，其中

主要的感染者主要分布在農村地區，男女比約為 5.2 比 1，青壯年 20 至 29 歲的感染者佔 56.9%。專家估計至 1999 年底，愛滋感染者將超過 50 萬人。(11.1 中國時報 13 版)

南北同步聲援白絲帶

為支持國際婦女受暴日，一項由男性發起的「白絲帶運動」在台北、台南、高雄與全世界各地同步開跑，這是台灣第一次純由男人集體站出來，呼籲反省傳統男性引以為傲的「男子氣概」，以及反對男性加諸女性、娘娘腔、同性戀者的不公平及暴力對待。(11.26 聯合報 1 版)

婦團要求全面補助子宮頸抹片檢查

11 月 26 日台灣女權日，多位女性立委及女性團體出面呼籲衛生署，也應補助卅歲以下女性子宮頸抹片檢查。只要有性經驗的女性，就需接受檢查，衛生署不該忽視卅歲以下女性、年齡層偏低的外籍新娘和性行為日漸普遍的青少年族群。(11.26 民生報 A5 版)

世界愛滋日綜合報導

12月1日是世界愛滋日，一項針對台灣婦女對於愛滋女性認知的研究指出，55%認為愛滋病多為同性戀者及男性，更有49%認為愛滋病根本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調查中亦顯示，年紀越大的女性越相信性伴侶的忠誠度，因此帶保險套的比例越低。

世界衛生組織(WHO)與聯合國防治愛滋病計畫統計，今年年底前，全球愛滋病感染者及罹病人數將突破3610萬人，且每三位感染者中就有一位是女性，每天有1000名兒童經由母體垂直感染，因此今年世界愛滋日的主題為：「預防愛滋從男人做起」。(11.26 民生報 A1 版、11.30 民生報 A5 版、自由時報 14 版)

網路促銷色情

由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等共同組成的「兒少聯盟」，針對網路援助交際及網路兒童色情兩大主題進行修法討論。對於日漸氾濫的網路兒童色情，聯盟呼籲修法加強對兒童的保護外，並對網路援助交際每十人就有三人是學生，且年齡以16至22歲居多的情況，要求盡快修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

治條例」將之納入規範。

(11.29 聯合報 9 版、中國時報 10 版)

青少年塑身廣告引爭議

14歲藝人王瞳最近受邀為塑身機構史上最年輕的「最佳女主角」，醫界和婦女團體一致譴責此種將未成年少女塑造成「性感尤物」、強化「瘦即是美」錯誤觀念的作法，並抨擊塑身風氣是種「身體暴力」，透露出社會環境對女性的不友善。(11.29、11.30 民生報 A5 版)

國際

希拉蕊當選參議員

希拉蕊在美國聯邦參議員選舉中，以54%的得票率贏得紐約州聯邦參議員席次，成為紐約州第一位女參議員，同時也是美國史上首位當選公職的第一夫人。此次國會和州長選舉中，參議院改選1/3，女性由原先的9席增加至11席；眾議院全部改選，女性由原先的56人增為61人。州長選舉方面，改選州長的11州裡，女性贏得3州，加上不須改選的現任女州長，美國共有五位女州長。(11.9 中國時報 5 版、11.10 中國時報 11 版、聯合報

10 版)

性騷擾安室 町議長辭職

琉球縣佐敷町町議會議長玉寄勝光因為在琉球高峰會期間，被目擊對女歌手安室奈美惠做出疑似性騷擾的行為，引起議會及町民的公憤，玉寄議長被迫向議會提出辭呈，經議會一致表決通過後，成為第一位因性騷擾案下台的地方首長。(11.25 民生報 C1 版)

日本飯島愛症候蔓延

曾為AV女星及性感「T字褲皇后」的偶像飯島愛，出了一本告白自己赤裸過去的自傳「柏拉圖性愛」，引起不同年齡層的日本女性共鳴。飯島愛經過轟轟烈烈又頭破血流的不良過去終於成功，加上她豪爽如男人般的個性，成為許多平凡的日本年輕女性的偶像，即使是年長的女性，也經由她的自傳，體會到女兒的想法和煩惱。(11.29 中國時報 12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2000年11月會務

- 11.01 志工大會、TNT 女人放送頭
- 11.03 民法熱線法律督導會議
- 11.04 世新大學校園性騷擾個案研討、家事審判會議、參與內政部家庭暴力研習會、白絲帶系列座談(3)
- 11.06 12/16 世新大學校園性騷擾案例研討成果發表會前會
- 11.07 師大社教系演講談婦團與政府互動(賴友梅)、法律釋疑、參與上班族協會空服員性騷擾及工作條件研討論會
- 11.08 工作會議、觀察新知大會師住宿及活動路線、TNT 女人放送頭
- 11.09 女人下午茶
- 11.10 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發表記者會、白絲帶系列座談(4)
- 11.12 參與反核大遊行
- 11.15 女性進修課程(講者:蘇芊玲 講題:性不性由你)、TNT 女人放送頭
- 11.16 志工讀書會(志工蔡慧兒主持)、都會電視台錄影談職場性騷擾(鄧佳蕙)、開拓性修法小組會議
- 11.17 董監事聯席會議
- 11.20 至行政院原民會蒐集鄉土教材資料、News989 call out 談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
- 11.21 參與原住民自治國際研討會
- 11.22 TNT 女人放送頭
- 11.23 志工讀書會
- 11.24 志工大會、政大社研所學生訪談兩性工作平等法遊說策略、雲嘉電台訪問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鄧佳蕙)
- 11.25~26 新知大會師活動
- 11.28 女媒批
- 11.29 TNT 女人放送頭、輔大社會系演講談原住民婦女(Melevlev)、韓國婦團代表參訪新知及工作交流、與公視紀錄觀點節目洽談合作事宜
- 11.30 參加婦權基金會網頁製作課程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0年11月

張晉芬 6700元

高雄環保之家 2000元、

高寶桂 400元、楊春美 320元

陳韻婷 480元、徐 倍 640元

曾慶子 480元、蘇芊玲 600元

李台珍 500元、吳月珍 500元

李蘊芳 320元、余妙珊 160元

曹雪娥 2000元、李金梅 1120元

謝月卿 2000元、陳美娟 1600元

陳美彤 1000元、張明我 2000元

李元晶 1000元、廖敏夙 1500元

熊愛卿 1500元、李貞德 1000元

陳淑美 1500元、林含少 1500元

周蘭新 1280元、蔡美芳 10000元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斷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收	帳號	1	1	7	1	3	7
款	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寄 款 人		姓 名		通 訊 處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數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 名		通 訊 處	
主管		寄 款 人		姓 名		通 訊 處	
寄款人代號		寄 款 人		姓 名		通 訊 處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收	帳號	1	1	7	1	3	7
款	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寄 款 人		姓 名		通 訊 處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數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 名		通 訊 處	
主管		寄 款 人		姓 名		通 訊 處	
寄款人代號		寄 款 人		姓 名		通 訊 處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婦女新知基金會

221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